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農授漁字第1121394290號

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死亡或失蹤慰問金核發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死亡或失蹤慰問金核發要點」

代理部長 陳駿季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死亡或失蹤慰問金核發要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核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死亡或失蹤慰問金事項（以下簡稱慰問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部，其業務由本部漁業署辦理。
- 三、我國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於工作期間死亡或失蹤者，核發慰問金每人新臺幣十萬元。

前項所稱失蹤，指工作期間船員自落海日起算搜救三日以上而未尋獲。

- 四、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於勞務契約存續期間簽訂一般身故保險契約指定受益人，為慰問金之受領人。其未指定受益人者，慰問金之受領人順序如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受領人有二人以上者，得共同具名委由一人申領。

- 五、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有第三點情形者，由符合前點規定之受領人檢具船員家屬身分證明文件、親屬關係證明、帳戶資料及領據（如附件），向本部漁業署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慰問金。

受領人得委託他人、經營者或仲介機構提出前項申請；其委託時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項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親屬關係證明等文件及前項規定之委託書屬國外資料者，須經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來源國駐臺代表處驗證。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身分證明文件、親屬關係證明等文件及委託書非英文文書者，並應檢附中文翻譯本。

- 六、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慰問金；其已領取者，應予撤銷，並通知限期繳還：

- （一）提供不實資料或資料不全。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領取。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漁業署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公務預算項下支應，如當年度經費用罄即由下年度經費優先核撥。

領 據

受領事由：農業部核發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死亡或失蹤慰問
金

死亡或失蹤者姓名：

死亡或失蹤者護照號碼：

金 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受領人姓名：

受領人與死亡者關係：

受領人護照號碼：

請詳細閱讀以下內容及填寫，簽章後表示您已知悉並同意以下內容：

1. 受領人為保險契約受益人。

2. 受領人非為保險契約受益人。

(1) 死亡者本人尚有：配偶 子女 人 父母 人
兄弟姐妹 人 祖父母 人 孫子女 人

(2) 受領人本人為本慰問金第1順位之代領人，將對領取本慰問金乙事，盡告知其他共同受領人之義務。

申請人簽章：

(如申請人為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應共同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

帳戶資料(應含海外帳戶之銀行英文名稱及銀行代碼，亦即 Swift Code)：